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 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22项制度,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 职管理制度>等2项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取消监事会, 废止《监事会 议事规则》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其附 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注释
条款中有"股东大会"字样的	"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股东会"为统一公司权力机构称谓,《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股东大会"表述全面调整为"股东会",消除了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在权力机构名称上的差异。
条款中有"监事会"字样的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改"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章替代"监事会",《章程指引》对监事会相关条款进行了整体废止,同步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系统构建了审计委员会职权体系。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无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动。 "公司")、股东、积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法》")、《上市公司	增加"、职工""制订"改"制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2547B)。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惠期科创板归票上市规则》、《时期报报》、《时期报报》、《时期报报》、《时期报报》、《时期报报》、《时期报报》、《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改"宝鸡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10.00 万股,于 2021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10.00万股,于2021 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hinaRailwayHigh- SpeedElectrificationEquipmen tCorporationLimite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中文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RailwayHigh-SpeedElectrificationEquipmentCorporationLimited	无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号。 (一照多址)一照多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第五条公司住所:陕西 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 新大道 196号。(一照 多址)一照多址地址:	无

369 号。邮政编码: 721013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 区高新大道 369 号。邮 政编码: 72101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28.99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7,628.9913 万 元。	无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	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增加"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民事者是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等意对法定代表人员等的限制,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法定代表人员害力。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有过程的规定,可以自偿。	增加"第九条",下文条款依次递增一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删除"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资产"改"财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删除"公司"删除"监事""的文件""监事、经理和其他""监事、经理""其他"

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東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 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 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会补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总经理"删除"和""等""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 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删除"《中国共产党国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试行)》""有 关"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	无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 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 观,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 越"的企业精神,自主经营,诚 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 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承担 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	旨为:公司遵守法律、 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 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 展观,秉承"勇于跨 越、追求卓越"的企业 精神,自主经营,诚实 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 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 经济效益,承担社会责	无

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高铁设备、配件制 造; 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铁路 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 础设备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 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五金产品制 造;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设备研 发: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 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 控制设备研发; 有色金属铸造; 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 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销售; 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材 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 冶金制品销售; 发电业务、输电 业务、供(配)电业务;消防器 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 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安防设备 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 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 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铁 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 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储 能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住房租赁;货物进出 口: 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属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高铁 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 设备、配件销售;铁路 运输基础设备销售: 轨 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 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 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 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 检验仪器销售; 五金产 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 售: 机械设备研发: 通 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 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 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 制设备研发;紧固件制 造;紧固件销售;金属 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销 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有色金属铸 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 属结构制造; 锻件及粉 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 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消防技 术服务:安全、消防用 金属制品制造; 安防设 备制造:安防设备销 售; 电子测量仪器制 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 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汽车零配件零 售:汽车零部件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物联网 技术服务: 合成材料制 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合成材料销售;

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技术传统,正可设输业((目方体为中或登的报准、;) () () () () () () () () () () () () (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无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	无
第一五条 公司的放伤未取放宗 的形式。	取股票的形式。	无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种类"改"类别"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改"认购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 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股票"改"面额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 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	"证券登记机构"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2,189,913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增加"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2,189,913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28.9913万股,均为普通 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 的股份数为 37,628.9913万股,均 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 元。	"股份总数"改"已发 行的股份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待然""看你是一个人。""看你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三)市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资本:(一)向不特定对。参发行股份;(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删除"分别""公开"改"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改"向特定对象""批准"改"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时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时份。	第二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改"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删除"除上市"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文中引用条款部分,统 一调整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三) 项、第(五)	
行。	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项、本章项、各第(一)收入第一个收入第一个收入,为的人,并不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程(规股决二(项情的规权事议二购第当注项的让(项的公公10次二等一定份议十三、形,定,出。十本(自销、,或三、,司司永五、书项情,公条项(购以者三的司条司)购属(当注项(司份发应者、第收当因一第)公照东之事照一份情日第)6;第)计不股大国的一二本股章第五规股章的以会章规,的10二情月于五情有超总年本款)公东程)定份程授上议程定属,日)形内第)形的过数内的。	文中引用条款部分,统 一调整删除"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总额" 改"总数"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无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 应当依法转让。	"可以"改"应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 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的标的。	"股票"改"股份" "质押权"改"质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 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 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 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删除"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更换位置"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删除"监事"增加"就任时确定的"增加"同一类别"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前款所称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改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删除"监事"

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是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无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证券登记机构"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种类"改"类别"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 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 股东。	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 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 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 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 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 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的权利; (四)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增加"召开"删除"公司债券存根""监事会会议决议"增加"复制"删除"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增加"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 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的,应当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 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 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 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 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 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 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 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股东提出查阅、 复制前条第(五)项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 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 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

改"股东要求查阅、复 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增加"连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股东要 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 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 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 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 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 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 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 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 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 条第(五)项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 定地点现场查阅、复

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 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 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董事会、股东等相 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增加"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董事 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 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 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 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 务。" 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 出席会议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增加"第三十七条"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 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

增加"审计委员会成员 以外的""合并"改 "合计""监事会"改 "审计委员会"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相关规定执行。"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无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	
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	下列义务: (一) 遵守	
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性; (一) 似兵所以购 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	股款; (三) 除法律、	
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股金"改"股款"
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退股"改"抽回其股 本"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五)法律、行政 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删除"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第四十条"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增加"第二节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增加"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 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 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 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 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 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 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

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人员独立公司外资产完整、机构独立和分资产完整、机构独立和分子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增加"第四十二条"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增加"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增加"第四十四条"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 定	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 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批准公司所有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酬事项;(二)审议批 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四)对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五)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 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九)审议批准本 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1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批准公司所有 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 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 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 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 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 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 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 产 20%的股票,该项授 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 开日失效。

增加"股东会可以授权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 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 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 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 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 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 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 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 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规定 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 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 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 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 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 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 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第四十六条 在不违反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 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规 定如下: (一)公司发 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 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 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租入或租出资 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 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 组、签订许可使用协 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 项目、放弃权利(含放 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 为,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无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上; (2) 交易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 上; (3) 交易标的(如 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 值的 10%以上: (4) 交 易标的(如股权)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入的10%以上, 且超过 5000万元; (5)交易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 且超 过500万元; (6)交易 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500 万元。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二项 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由违反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
- (二)公司所有对外担 保行为,均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在一年 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 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 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 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 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将依 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

改"(二)公司所有对 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的,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 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 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 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 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 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将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

连带责任。	法机关处理。	司法机关处理。"
	(三) 为,(三) 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参照《股份公司章 程》第 51 条,增加 "(三)公司下列对财 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 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分为 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无

	A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工一会订平度结束后的 0 个 月內 举行。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	
(中1J。	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开临时股东会: (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规定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时; (二)公司未弥补	
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	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增加"人数""监事
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分之一时; (三)单	会"改"审计委员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一次之一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时: (四) 董事会认为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必要时: (五)审计委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员会提议召开时;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地点。股东大	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	 删除"股东通过上述方
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通知的地点。股东会将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为出席。"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大会的,视为出席。	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告: (一) 会议的召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 集 召开程序目不符入法律。行	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意积、(二)出席会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 以 是的次数 刀焦 人次数 是不	程的规定; (二)出席	增加"的规定"
以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三) 云 以 的 表 伏住	
一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有效; (四)应本公司	
1 4/2 HI / HI HI HI M / H O	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无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	第五十一条除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股东会由董 事会依法召集。	无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董事内按体独立 事会应	增加"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删除"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征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履行或者不度的方名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删除"有权""提案" 改"提议"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删除"有权"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无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无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无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无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无

定。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时期,有人们的股东,有人们的股东,有人们的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	第东员持股提有东10日知容交提规定职款人告通增通本东出合品,以公,。司可前交在出告将会反对者围的出不已的未知。对有单1%以在出名收股临该审法司不的情股得到是现代的对,是对于10时,是10时,是10时,是10时,是10时,是10时,是10时,是10时,是	"3%以上股东"改"1%以上股东"增加"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 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 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 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 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 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 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三) 以明显的 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持有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五)会 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 话号码; (六) 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 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

改"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删 除"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 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一)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二)与本公司 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三) 持有本 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改"充分披露"删除 "披露"

	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无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 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增加"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等"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 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 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 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 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 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删除"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改"代 理人"根据民法典的规 定,"非法人组织包括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 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专业服务机构等"。公 司的股东中,可能会存 在合伙企业的情形,因 此可以保留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委托人 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 名称; (三)股东的具 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五)委托人签 "(一)代理人的姓名;"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是否具有表决权;"改"(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

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改"(三)股东

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 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 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 位印章。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经验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 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删除"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 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删除"住所地址"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 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	"证券登记机构"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改"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当事主持。股东人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年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半数以上"改"过半 数"改"审计委员会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于 子子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服 务时,由过半数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持。"删除"现场"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 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改设 以 发票、 计票、 议 说 以 次 投票 太 公 记录 及 以 及 以 记录 存 的 形成、 公 告 等 内 容 应 明 极 原则, 授 权 内 容 应 明 确 具 体 。 股 东 会 议 事 规 则 作 为 本 章 程 的 附 件 ,	无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 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无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删除"除涉及公司商业 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 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 开外"与《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原文保持一致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之程和召集人处名或是其人人数。当年,以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有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第七条,会会会会是是一个人。 第七条,会会会是是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保存期限为永久"改 "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无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 决议	无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 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 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二分之一以上"改 "过半数"

之二以上通过。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一)董事会的工 作报告;(二)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四)公司年度 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五)公司年 度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年 下列事通 过 者 ()	无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 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 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 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 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涉及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改"类别股股东 除外"删除"(包括股 东代理人)"增加"公 司有表决权的"改"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删 除"依照前款规定征集 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 应当予以配合。"

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 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 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 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 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 露。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为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公告效表决总数;股东分战 露非关联股东的是出回避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的,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要求其回避。

增加"关联股东未提出 回避的"删除"董事会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 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 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 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 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 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 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 露。"公司实际在议案 中未体现董事会判断的 描述,即董事会未作出 判断,建议删除。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 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删除"总经理和其它"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 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三)在章程规 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 人数,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 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进行审核,并分别经董事会决 议、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四)公司向董事 会、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 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 换。(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 条规定的股东提出有关选举董事 或监事临时提案的,最迟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单项 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或其他会议 召集人提出,每一股东提名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 事、监事的人数为限。独立董事 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进行表决时或单一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 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董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为: (一)公司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 事候选人。(二)公司 董事会、持有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前述规 定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 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 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 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三)在章 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 董事会分别对提出的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按

《公司法》及本章程的 规定进行审核,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四)董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九条规定的股东提出 有关选举董事临时提案 删除"监事""监事 会"字样改"公司股东 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 董事进行表决时或单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 以上的""3%以上股 份"改"1%以上股份" 增加"依法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述规定独立董事提名 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改 "(四)董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第五十五 条"改"第五十九条"

	的,最迟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以书面单项提 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或其 他会议召集人提出,每 一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的人 数为限。独立董事与非 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 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 制外, 股东会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无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若变更,则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否则,有关变更"改 "若变更,则"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无

	T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无
力以示状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增加"但是法律法规、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加计票、监票。但是法	有规定、现场出席的全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或者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务规则另有规定、现场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	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	同意其参加计票、监票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联方或者出席会议的全	的除外。"本条系根据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体股东均同意其参加计	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票、监票的除外。股东	在召开股东会时,通常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只有电工和保德利出席
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现场会议,如果按照前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文的规定,关联股东不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得计票和监票,则现场
的投票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 注意 通过网络武林	会议中无法实现计票和
	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	监票程序。
	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	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	"主要股东"改"股
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东"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人、监票人、股东、网	
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	
	务。	
	/4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有权。证券登记结算积构作为内理等证据机制度。证券与香港股票有人,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以为人意思表,以为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无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无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 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到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无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 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无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但会议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 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 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 日。但会议决议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 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无
第一节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	第第自一董为为污挪义处夺未的日担企总业的产3法令法人企责年节十人, : 力力贿财场罚治5自未破的理破自算; 吊闭代任被关的一司情公民民因财社, 那个经,权年缓逾产董,产该完(销的表的吊闭五条有能一者(、或济或利,刑2清事对负公结四营公人, 销之人是 医因财社, 罪行告期(公厂司人企起任照企负公执未所规,被考年算或该有司之)业司, 自营日个股人,第之的行行。、主判剥满刑之)、、企任破逾违责的个、、3数	无 "或利, "或为, "或为, "或为, "或为, "或为, "或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六)被中 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的; (七)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 法律、行政 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任期时间不得超过6 年,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 职一般不超过六年。外部董事, 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 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 行层的事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 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删除"独立董事连任期时间不得超过6年,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六年。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其但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改"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删除"总经理或其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合并至"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 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当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是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对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和 用职权单取不正当有 用职权贿赂或者 受其他非法收入,不 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 金; (三) 不得将公司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未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五)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增加"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增加"收受"删 除"资产或者"删除 "(四)不得违反本章 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四)未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增加"(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改 "(六)未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 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一)应谨慎、认真、 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二) 增加"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增加"董事"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 (三)及时了解公司 等管理状况; (四)应署书对公司定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无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商关情况。如国董事会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依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改"辞任""2 日内"改"2个交易日 内"删除"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 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 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	增加"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辞职"改"辞任"增加"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股东会可 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 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增加"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无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设置专节,删 除"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董事会	无 删除"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七至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 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 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一般 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 事会,董事会由7至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 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 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 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设 职工董事1人,职工董 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过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增加"董事会中设职工 董事1人"删除"工会 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 事的候选人。"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未达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融资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 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 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未达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融资事项;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算方案、决算方案、决算司制订公司方案和订公司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案。 一个大学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对方。 一个大学司的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方案。 一个大学司的方案。

 改"(四)决定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增加"捐赠 和赞助"改"(九)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改"制定"增 加"(十五)决定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 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 重要审计报告, 指导、 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十三)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事项: (十 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十五)决 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人, 审议批准年度审 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 告,指导、检查和评估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十 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 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 施进行监控; (十七)决定经理 层成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 果: (十八) 制定并审议决定经 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 (十 九)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百 分之十的资产抵押事项: (二 十)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 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二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 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十七) 决定公司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 制、内部审计等,并对 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 八)决定经理层成员的 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 果; (十九)制定并审 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 分配方案: (二十)审 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 的资产抵押事项; (二 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 工资、福利、奖惩及收 入分配方案; (二十 二) 审议批准公司须经 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

增加"(二十二)审议 批准公司须经股东会审 议范围以外的所有财务 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 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但资助对象为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的除外: "删除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 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含 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助 有息或等),但资志,但资 ,是有益,是有益,, ,是有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 ,是一。 ,是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安会,第一次会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工作。""财务资助运作。""财务资助运作。""对务资应当发生 "财务资应当区域重事的过半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 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 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增加"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 况下, 就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 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 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 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 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 司市值的 10%;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 1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 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 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 不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 (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且不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不违 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规定如下: (一)公司 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 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 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租入或租出资 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 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 组、签订许可使用协 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 项目、放弃权利(含放 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 为,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500

无

万元; (6) 交易标的 (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0 万 元。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 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 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 会审议: (1)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删除本款是公均执的金超程"数在之年交计董议围公"(第对外行实金超程""数在之年交计董说围公司,为际数是公均执的金披类多上按发金据或露日的一次重露时的一类生额预者。常有是的一类生额预者。常有是的一类生额预者。常有是的一类生额预者。常有是,有关生额,有别的进计股对关度,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

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要求

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

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

(二)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 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 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决 定。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 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 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三)关 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2. 各类日常关 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 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 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 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

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要

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第一百一十四 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条已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 (四)签署董事会人签署的其他应由公公司,还是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方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方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方位于"人",对公司利益的事会,并在事后向公司利益市。公司利益市。公司利益市。公司利益市。公司利益市。公司利益市。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行向和(集)等于人。 (大)	删除"(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该条(五)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新版本没这句话了,但是一些地方的国资部门仍在使用该条款。如上海市国资委颁布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版)》中,建议继续使用了该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半数以上"改"过半 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	删除"和监事""会议 召开10日以前"改"会 议召开10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十 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者总经理" 改"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 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日 期和地点; (二)会议 期限; (三)事由及议 题; (四)发出通知的 日期。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 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 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一人一票。	删除"且过半数外部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纪 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 议。	删除"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该项不是股东的法定权利,且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众多,如这样约定,则所有的普通股民均有权出席或列些董事会,不符合公司的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或者个事项有一个事会会议或者不事项有一个事的,该董事的,该董事的,该一个事面,这一个事面,这一个事面,这一个事面,这一个事面,这一个事面,这一个事面,这一个事会。有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一个,这	增加"或者个人"增加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 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 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可采用书面记名投票、 举手或者电子通讯方 式。	改"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可采用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或者电子通讯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应由董事不能出席,可以为出席,可以为出席,可以为出席,可以为出席,可以为出席,可以为出席,有为出席,有为出席,有为,是有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	增加"外部董事不得委 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 席,且独立董事不得委 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 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永久"改"2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人)姓名; (四)董事发言及往;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改"表决结果应载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125 条原文增加"第一百二 十八条"
	第三节独立董事	增加"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增加"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次	增加"第一百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 责人; (七)最近十二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八) 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 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 增加"第一百三十条" 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 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司列律关公(的具本法有事会验个失(规证本件) 一种原子的 一种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增加"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年,	增加"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事(构行查议(会向(或项(规本权第权董董权属于特聘具询向股召)以股五者发六、章。一的事具的向股召)时议四集可股立律证定董第当数第司职计,对诉,或董东开依东损权见行会其行项全意为识别,以四集可股立律证定董第当数第司职政,以为项核会;事公利公的法定职前列独独列投票。并未被求规,以为政规的。其实,以为政规的,以为政规则,以为政规的,以为政规则,以为政则,以为政则,以为政则,以为政则,以为政则,以为政则,以为政则,以为政	增加"第一百三十三条"
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 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 要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政的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政的措 施; (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

	<u></u>
第立的会的议或事一(一一项门专研项由推和或及行主议记一全专审,事者专百)百,会门究。过举主者以召持应是由会关独认定会十至十当审议论立数名;能独并独按工可期议四第五经议可公董独独召履立推立规定,多董事门定立程款、事事董二据他门事事一事制事工,可会共和,可名专作的人。从司事立立集职董举董定,是一个人。从司事立立集职董举董定,是一个人。从司事立立集职董举董定,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是一个人。从司事,以司集职名自表会议见。	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	增加"第四节"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 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	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

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	
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品,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披	
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和音中的奶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而控制计划报音;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	增加"第一百三十八
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条"
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	
财务负责人; (四)因	
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	
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	
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	
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	 增加"第一百三十九
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	条"
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	
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	
以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尼水,出席会议的审订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	
心冰上並石。甲月安以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 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的 与 ESG 委员会、科技创 新委员会等其他专行委 员会等其他专程和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当 李员会审议决决则或是 变董事会审议决决则,是 交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 召集人。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
第员级和管资并提或聘人政定事员未董委的露一条董择、其审董)(级和定义的董选选项(事聘)国规会对人避事"董好"(、章董没纳议意明一条董选事及、向一;高法证定对现实的重选选项(事聘)国规会和完全会会的理关系,一个程度的,是是不是的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增加"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考事核定理制止策项(人定划励权(人司(规本项核或当薪见由一核、标、人、付与向一员或、对益三员安四、章。委者在酬及,四员级并查的策索案事董薪变工获件董拟持法国规事会完事考采出二负理行事酬程排并提、;股股权成、拆计、监的对建采决委的纳索,会事酬定的,级机付酬列议管)励,行一管子 法定事与采,记的理制管 与政事:理制计激使 理公 和 考纳应载意与董考制管	增加"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需制定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六章总经理、经理层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总经理、经理层 及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 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 根据需要可设总会计 师、总工程师、总经济 师、董事会秘书、总经 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删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进、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款第十二条已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 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	无

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的执行机构,谋经营、 抓落实、强管理,接受 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经理层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助理等。 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 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 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 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删除"一名""若干名"根据《股份公司章程》、《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编制及定员标准》拟定经理层成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删除"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 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 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 理每届任期3年,副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 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 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 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 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 师、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 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 (九)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 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 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 聘: (十)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 一)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 补亏损方案; (十二)组织拟订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三)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 方案: (十四)负责组织领导公 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 五)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未 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本章 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 使董事会的授权时, 应经总经理 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 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

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 列职权: (一) 主持公 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二)组织实施公 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三)拟订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四)拟订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总工程 师、总经济师、总经理 助理: (七)决定聘任 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 理人员: (八)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组织拟订公司对

外捐赠和赞助方案;

(十) 拟定公司员工的 工资、福利、奖惩及收 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 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组织拟定公司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十二)组织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 补亏损方案: (十三)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 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 四)组织拟订公司发行 债券方案: (十五)负 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 制的日常运行; (十 六) 召开总经理办公 会,审议未达到股东 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

(二)与(十)"拟订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重复, 删除"(二)拟订公司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增加 "(九)组织拟订公司 对外捐赠和赞助方 案: "改"(十一)组 织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 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 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 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 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 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 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 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应 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罚重人员产运用, 签订更金、资产运用, 签订更大合同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无

定。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 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 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 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 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 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 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无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是有在故意的,公司将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高或当时,是反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第七章"
第一节监事		删除"第一节"

	T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删除"第一百四十四
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删除"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删除"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一百五十条"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	
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	
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职	
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删除"第一百五十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副	
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	
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	
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	
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删除"第一百五十二
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本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_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删除"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删除"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第一百五十六 条"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无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 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无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是 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中期报告,根据证 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 报告。上述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接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期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期发法,是 规、中期发法,是 现、一个人。	"半年度报告"改"中期报告"删除"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增加"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	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删除"将""资产"改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资金"
□ \\\\\\\\\\\\\\\\\\\\\\\\\\\\\\\\\\\\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的,可以不再提取。公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	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一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公积金之前"改"违反
河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公司法》""必须"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改"应当"增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责任。"
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股东会违反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	
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重事、高级官理八贝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 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 极、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 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 基本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 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 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 股利。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 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 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 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 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三)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 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 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考虑采用股 票股利、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四)利润分 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 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 上公司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考虑采用股票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

无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 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 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 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 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无重 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 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 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 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 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在满足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 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 发放股 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根据 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累计可供分 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 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 下,公司在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 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应 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10%。如发生下述特 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 现金股利分配: (1) 审 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 流为负值。上述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增加"上述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对"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 行描述结合股东会的审 议标准《公司章程》第 45、46条和市场案例的 情况设置。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 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 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 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 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 条件:公司可根据当年 实际经营情况、累计可 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 现金流状况,并且董事 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 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 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审 议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后,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 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 等因素,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利润 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 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 公 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3. 董事会在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 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 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 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4. 公司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因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为负值或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特殊情况 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 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 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 决策和审议程序1. 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 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 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 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 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利润 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 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 行充分讨论。2. 公司在 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股东会在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 意。4.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并在股东会召开时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5. 公司因当年经营 删除"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删除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删除 "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 董事表决同意。"删除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增加"独立董事认为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删除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后""将"改"应当" 增加"6、公司召开年度 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 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 条件、比例上限、金额 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 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 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 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 分红方案。"

	性净现金流为负值或审	
	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特	
	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	
	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	
	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	
	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	
	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	
	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	
	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比例上限、金额上限	
	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	
	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	
	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	
	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删除"第一百六十一条
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实施"第一百六十四条
的派发事项。		已约定
171/1八人一手广火。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条件: 1. 外部经营环境或 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该等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 (1) 国家制定的法律 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 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 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 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 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连续3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 项。2.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 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 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 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导致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该等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 (1) 国家制定 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 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 营亏损; (2) 出现地 震、台风、水灾、战争 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3) 公 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 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连续3年均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20%; (5) 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事项。2. 按照 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 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

无

易方案实施的;

- 3.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 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 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的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述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 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 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 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 需分别经 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 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 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 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 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 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 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 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 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3.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 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 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 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 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 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 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 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 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时, 需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股东会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 东会提供便利。

删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删除"分别""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删除"独立董事数以上"删除"独立董调整的理由真实性、市议程序的理性、审议程序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九)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1. 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 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2. 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应当制定明确、清晰的 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 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4. 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定 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时 应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使其能够满 足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 展战略。(十)存在股东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 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对股东利益的保 护1. 董事会和股东会 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独立董事 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2. 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3. 公司应当制定明 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 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 排的理由等情况: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股东回报规划时应 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进行专项研究论 证,使其能够满足合理 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 发展战略。 删除"(十)存在股东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根据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规定,"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 上市公司资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 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增加"注册"删除"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增加"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增加"增加注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增加"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u>₩ 1661 шан N</u>	删除"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第一百六十五 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增加"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增加"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增加"第一百六十六条"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 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为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增加"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增加"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 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增加"第一百七十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 聘任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 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必须"增加"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 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 资料,不得拒绝、隐 匿、谎报。	无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接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 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 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无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无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 通知	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达;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达;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三)以公告方式送 达;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发 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 知。	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 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客、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如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时期,公司通知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会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知,以专人送达时,由数等 5 个工作足力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知以各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为武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判断,公司近时的局之已是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各传真活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各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费日为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方公告时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方公告时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方公告时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方公告时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方公告时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方公告对政会议通知,法对各种创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的人送出会议还有收到公议通知,关键是有收到公议通知,关键是有收到公议证的,决定并不仅因此无效。等一节公告,不是一个人不会公司指定信息投资网络,是一个人不会公司指定信息投资网络,企业还有人对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悉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和报代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和的人员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同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同总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同的诸(www. sse. com. 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息披露网络,《世座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络。"调整次司信息披露网络。"调整次司信息披露网络。"调整表示信息披露网络。"调整次司信息披露网络。"调整表示信息披露网络。"调整次司信息披露网络。"调整表示证法,以后换法披媒体的时,可不用改章程了。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末 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 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 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 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 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 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	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通知四种进口,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 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 对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 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以后换法披媒体时,可不用改章程了。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 无	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增加"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 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 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 总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 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 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 无	第二节公告	第二节 公告	无
	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 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 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 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 件。	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调整表述,以后换法披媒体时,可不用改章程了。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	

		T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增加"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删除"应当"增加"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公司法》增加线上公告删除"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增加"应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增加"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行人,将编制。公司减少产人,将编制。公司资本,将编制。公司资本,将清单。公司资表及对产生,为一个,为一个,为一个,为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	删除"需要""时""将"删除"高要""增加"将"制加"股东",增加"股东",增加"股东",增加"国家统",增加"国家统",增加"国家统",对"国际",对"可证明",对"证明",可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依 照本章程第一次十二条公司依 照本章是款的规定的,是一个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增加"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增加"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狱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 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 散;(三)因公司合并 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公司章程"改"本章程""全部股东表决权"改"表决权"增加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或对。可以对产的,可以通对产的,可以通过东一个。实现定修改本章程或者依照前者。以上通过。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改"第一百九十三条"增加"第(二) 项""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或者股东会决议"增加"或者股东东会作出决议的""股东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删除"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删除"清算组,开始"删除"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算。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增加"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十六条清算组 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 一百九十六条清算列司 一百九十八条清算一个, 有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处理"改"分配"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应当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对。债权人应当自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抵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增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删除"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 在清理公司对产,清编制单 在清理负债表和对产,清编制单 后,负益制证,有关。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制定"改"制订" "不能"改"不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 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宣告破产"改"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增加"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公司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删除"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 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 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改"履行清算义务。"改"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删除"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增加"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被依 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 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无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无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应当"改"将"增加 "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股东会决 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董事会依 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 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无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章程修改 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 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无
第十二章党委 第二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一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二百〇七条 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中 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规定,经上级党 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	无

委。党委设书记1名, 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 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费。同时,根据有关规 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 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 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 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 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 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 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 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 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 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 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经理 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 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 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 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 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 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 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 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 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 是: (一)加强公司党 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 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 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 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 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二)深 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 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监督、保证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 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 司贯彻落实: (三)研 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 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 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 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 设; (五)履行公司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 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

"促落实"改"保落 实"增加"(八)讨论 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 的其他重要事项。"

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 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 投身公司等公司思想想 设、领导公司思想, 设、精建工作, 设、统一战。 ,是公司织等群团组。 (八) 计图内的其他重要 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 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职权和规 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百〇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股东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无
第二百零三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二百一十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基本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无
第十三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工会组 织	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 与工会组织	无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权、数年,涉及职工划益的重大问题必须帮工意的重大问题必须帮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无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改"公司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 定,维护职工合法权 益,为工会活动提供必 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 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 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四章劳动人事制度和社会保 险	第十三章劳动人事制度 和社会保险	无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适 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 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 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无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实行劳动合同 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实 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 工签订劳动合同。	无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为员工建立养老、工伤、失 业、医疗、生育保险,实行住房 公积金制度;可以实行企业年 金、补充医疗保险和职工互助合 作保险,并为员工建立个人账 户。公司推行和坚持员工公开招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依 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 建立养老、工伤、失 业、医疗、生育保险, 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可以实行企业年金、补 充医疗保险和职工互助	无

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公司发展实际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合作保险,并为员工建立个人账户。公司推行和坚持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公司发展实际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五章附则	第十四章 附则	无
第二百零九条释义: (一) 控股 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东; 是 50%以上的股东; 但权 50%以上的股东,但权 50%以上的股东不足 50%,决在 50%,决在 50%,决于 10%。 10%,是	第(其本东例其表的股人系排行者联股事直业能其控为关系,公的份别,有东响控关。是协能的他系、高或间致关的受关工一控的超者和股足生二通或实然组是际管间关闭。业家人,公的份别,有东响控关。是协能的他系、高或间致关的受关工程,公的份别,有东响控关安公人。指控理接系利但之控制,实现者的人。指控理接系利但之控制,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以上"改"超过"增加"或者""不足"改 "未超过"增加"依"删除"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增加"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 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无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 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无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 所称"以上"、"以	
"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 "超过"不含本数。	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增加"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与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市份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力,以定执行。	增加"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 须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

二、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 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自愿信息披露实施办法》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手册》	修订	否
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